

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重）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5-J3-230085-GXXS



采购人：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24
第六部分 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重）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3-230085-GXXS

项目名称：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06.5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6.50万元

项目采购需求：1. 种植兼用绿肥(油菜)共7200亩种子2. 无人机播种服务3.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4. 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5. 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无人机播种服务须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2）项目全部工作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响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ms.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南一巷 16 号

联系方式: 0774-628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一小新址北面地块公园华庭 F 栋 109 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74-3933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颖贵、黄晓翠

电 话: 0774-3933508, 18978485055

采购人: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 1邀请供应商。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 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1. 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1. 5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 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 1谈判小组签到。

3. 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 3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5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 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 7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8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3. 9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 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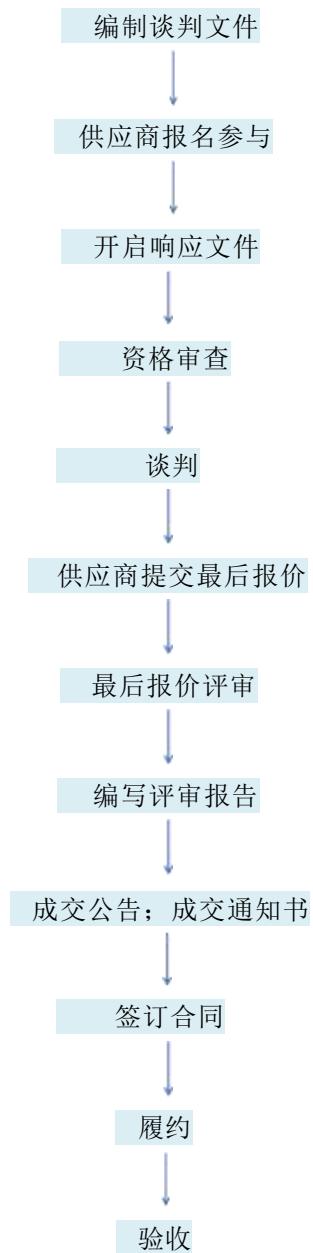
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7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 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 3 合同履约。

5. 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WZZC2025-J3-230085-GXXS 2. 项目名称: 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重） 3. 建设地点: 梧州市蒙山县 4.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 1.种植兼用绿肥(油菜)共 7200 亩种子款 2.无人机播种服务 3.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4.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5.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5. 服务期限: （1）无人机播种服务须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2）项目全部工作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6. 最高限价: 106.50万元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1.种植兼用绿肥(油菜)共7200亩种子2.无人机播种服务3.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4.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5.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所属行业: 属于农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审标准</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u>20</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u>3</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第二大项。</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p>

9	最后报价要求	<p>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谈判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谈判报价低，供应商必须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0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 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资格文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b、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 (6) 供货方案(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3) 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 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 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 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6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 2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 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 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 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 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 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 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1谈判报价表；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预付款

无

十三、验收

1. 验收

按采购需求执行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计算业务酬金, 按桂价费〔2011〕55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所属行业：农业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种植兼用绿肥(油菜)	14400公斤	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 25公斤; 5.产品必须提供2025年收获的种子，并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无人机播种服务	7200亩	1.种子播种7200亩; 2.要求均匀播种; 3.田块的边角，无人机没法播种的，要求人工补播均匀。4.无人机操作手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3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一项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按1000亩取1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4	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7000亩	1. 氮16: 磷6: 钾8, 总养份≥30%; 2.包装规格: 25公斤.3.产品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3.要求均匀施肥。4.亩用量15公斤;

5	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300份	做好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宣传技术资料印发及发放。
---	----------------	------	---------------------------------

(2)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p> <p>(1) 无人机播种服务须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p> <p>(2) 项目全部工作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p> <p>2.服务地点：项目在蒙山县范围内实施。</p>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p> <p>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 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p> <p>(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5. 验收标准	<p>1. 《关于印发蒙山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一、验收对象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p> <p>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p> <p>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p> <p>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p> <p>五、验收步骤</p> <p>(一) 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p> <p>(二)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p> <p>(三) 组织项目验收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p> <p>六、其他事项</p> <p>(一) 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p>(二) 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p>
7.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 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
8. 其它要求	<p>1、由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无人机购买凭证或租赁凭证、无人机合格证、无人机操作手的有效证件复印件。</p> <p>2、因农时紧张，为了能更有效的保障无人机播种服务的如期完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最少三台无人机以上和三个无人机操作手以上开展作业，同时保证在5天内完成7200亩绿肥(油菜)的播种任务。</p>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 5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 6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1. 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 9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 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2.1-2.4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 1《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 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 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 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 13所提交的《谈判报价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 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15《谈判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 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 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 17.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17.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17.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 17.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 17.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 18.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 18.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 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
 -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本报本中心上网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 ▲ (1) 响应函 (页码)
- ▲ (2) 资格文件 (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 ▲ (6) 供货方案 (页码)
- ▲ (7)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8) 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页码)
-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 (10) 承诺函 (页码)
- ▲ (11)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 ▲ (12)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页码)
- ▲ (13) 谈判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其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谈判。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7.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 a、中小企业声明函；
- b、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人机操作手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无人机购买凭证或租赁凭证、无人机合格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专业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一、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 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货物、服务、检测的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 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费用 。

4.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5：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本项目。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